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更一字第4號

聲請人 宇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慧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公司主要經營運動、機能服飾之設計，生產及銷售，耕耘在全國主要體育用品通路、各大百貨賣場，近年來亦經營自有品牌直營門市，原營運尚稱順利，惟近年因受景氣不佳影響，消費者購買力降低，致影響公司營運，導致財務狀況周轉不靈，無力償還積欠各廠商貨款及往來銀行本息，公司實無以為繼，爰依破產法第1條、第57條、第58條聲請破產宣告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；債務人停止支付者，推定其為不能清償；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、第1條第2項、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停止支付，係指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表示不能支付一般金錢債務意旨之行為而言，且不以對全部債權人停止支付為必要。又法院對破產事件在裁定前，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並傳訊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亦為破產法第63條第2項所明定。故債權人聲請宣告債務人破產，倘已「釋明」其債權存在及債務人停止支付，即為已足，無須「證明」債務人確無清償債務之能力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89號裁定參照）。又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外，尚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

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78號裁定參照）。惟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，且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，係指債務人之財產狀態，對於一般金錢債務長久不能支付之意，若僅因一時困難或主觀上不為清償，尚難認與破產之要件已相符合。債務人之財產價值是否足堪清償其債務，除參酌債務人不動產之有無及其價值為認定外，尚須考量債務人之其他財產、信用、能力等情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參照）。又聲請破產之債務人其現有資產可否組成破產財團？有無明顯不足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之情形？聲請破產之債務人最為明瞭，如其提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等文件徒有形式而無實質內容，法院依職權調查其聲請應否准許？所提各項財產、債權（務）人清冊是否屬實？債務人有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？或債務人之財產是否有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？時，自可逕以裁定命債務人補正各相關事項之方式以為調查之方法，債務人逾期不予補正，不為任何補充陳述，不提出任何相關事證到院以供審酌，致法院認定其聲請無「不能清償債務」，或其財產狀況尚無組成破產財團，或有明顯不足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等無破產實益之情形，仍應以裁定駁回破產宣告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105年破抗字第19號、95年破抗字第3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現有存貨一批，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5,000元之情，僅提出自行製作之財產現況說明書為證（見本院108年度破字第1號卷〈下稱破字卷〉第41頁），為查明該批存貨之價值，本院即於民國108年3月15日命聲請人提出市值證明文件，聲請人固於同年月29日提出廠商承購意向書，稱第三人利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利廣公司）聲明

01 願以 614,250 元承購該存貨等語（見破字卷第 73 頁），然該
02 意向書僅係利廣公司初步意願，尚未與聲請人成立買賣契約
03 ，自無拘束雙方之法律效力，本院尚難以此遽認該批存貨之
04 市值。是本院復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裁定命聲請人於 10 日內補
05 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並於同年 11 月 19 日送
06 達聲請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 27 頁）
07 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提出相關市價證明文件，是上開存貨價
08 值究竟為何，本院既經調查仍無從認定。再者，聲請人提出
09 之 107 年 12 月 7 日資產負債表，記載其資產有「流動資產 13
10 ,497,116 元、非流動資產 18,364,401 元」等情（見破字卷第
11 137 頁）。惟聲請人經本院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5 日、同年 11
12 月 11 日，命其補正財產價值之「客觀市價證明」文件，而聲
13 請人迄今除提出上開資產負債表外，仍未見其補正。又縱不
14 論聲請人之財務業務文件，依法是否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
15 上開資產負債表既未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證明，且聲請人亦
16 未提出其他客觀價值證明文件，則該資產負債表之內容是否
17 屬實，已有疑問。再者，縱認該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屬實，惟
18 此亦僅能表明聲請人於 107 年 12 月 7 日當時之財產狀況，尚
19 無從知悉聲請人「目前」之財產狀況是否仍與當時之財產狀
20 況相同。則尚難僅憑上開資產負債表逕認聲請人確有該等得
21 構成破產財團之流動資產 13,497,116 元、非流動資產 18,364
22 ,401 元之資產存在，或僅有存貨價值 614,250 元。又聲請人
23 於 108 年 4 月 12 日，以民事陳報(三)狀陳稱：上開資產負債中
24 應收帳款、存出保證金各為對百貨商等通路業者之應收帳款
25 、保證金及押金，如有回收，均用以清償民間借貸；預付設
26 備款為支付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商康業資本國際有
27 限公司臺灣分公司（以下合稱為中租等 2 公司）之款項等語
28 （見破字卷第 125 頁），並提出聲請人帳戶交易明細、本票
29 裁定、借款契約書、支票等物為證（見破字卷第 139 至 155
30 頁）。惟細繹上述借款契約書，其借款人為聲請人之法定代
31 理人，核與本票裁定所載之相對人相同（見破字卷第 145 、

143 頁），且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（見破字卷第75頁），並未見該借款契約書所載之債權人，則聲請人是否確有上述債務存在？其應收帳款、存出保證金為何用於清償該債務？其現有資產究竟為何等情，均尚屬不明。本院即依職權於108年11月11日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惟迄今仍未見其補正，亦難認聲請人真實之資產為何。簡言之，經本院依職權調查後，仍無證據足認聲請人現存之資產數額為何。又聲請人提出之前開債權人清冊，本院於108年11月11日以裁定命其就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,941,630元（即聲請人提出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514號裁定所載金額1,941,630元部分）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,553,000元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,493,000元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400萬元、中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300萬元、天棧國際實業有限公司240萬元、盛渤實業有限公司100萬元、景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7,348元、詠全消防器材實業有限公司18,113元、京鎰科技有限公司3萬元等部分之陳報債權，釋明相關債權證明文件；又因聲請人陳稱：以預付設備款支付中租等2公司等語，已如前述（見破字卷第125頁），則其實際積欠該公司之款項究屬若干亦有未明，是本院併請聲請人重新提出「完整」之債權人清冊，惟迄今均仍未見聲請人補正。是誠如前揭說明，本院依職權命聲請人補正調查後，仍無證據足認聲請人確有上開債權存在之情事。從而，本院無從據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，得知聲請人究竟有無財產、該等財產之價值為何、是否足以構成破產財團並支付破產財團之費用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，致本院無法就聲請人有無宣告破產之必要、實益及其財產有無構成破產財團之可能等節為審認，核與上開破產之要件不符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本件宣告相對人破產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(四) 又縱使聲請人「目前」確有如107年12月7日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流動資產13,497,116元、非流動資產18,364,401元之資

01 產存在而得構成破產財團。並假設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單
02 為真實。惟聲請人陳報之資產業超過債務28,514,462元，難
03 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亦不合
04 法，不應准許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就主張其現有資產僅有現有存貨，而債務
06 則高達28,514,462元，自其提起本件聲請迄今，仍未向本院
07 提出充足證據予以釋明上開事項，是本院依職權調查後，仍
08 無證據足認聲請人「確有不能清償債務」之情事，亦無證據
09 足認聲請人「確有現存資產足以組成破產財團」之情形，依
10 前揭說明，自應以裁定駁回本件破產宣告之聲請。從而，本
11 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
13 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鄧雅心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許清秋